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收到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郭俊秀先生(「郭先生」)遞交的辭呈。郭先生因工作安排方面的原因向本公司請辭總法律顧問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郭先生的辭呈已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生效。

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郭先生任職總法律顧問期間對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